

海汽集团筹划收购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

免税资产注入海汽集团有望落地。5月16日晚，海汽集团公司公告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记者 杨洁



视觉中国图片

// 拟注入免税资产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旅投”）是海汽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旗下全资子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旅免税”）于2020年8月获得海南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业内俗称“免税牌照”。天眼查显示，海南旅投还持有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简称“海免”）39%股权。

2020年6月中旬，市场就有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将旗下免税资产注入海汽集团的预期。尽管当时海汽集团一再否认，但仍得到资金追捧，海汽集团股价节节攀升。

海汽集团主营业务是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2020年8月25日，海汽集团重申了上述澄清。

直到2022年5月，海汽集团免税业务终于有望“尘埃落定”。根据海

汽集团5月16日晚公告，初步方案为海汽集团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海汽集团提示，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747个国际知名品牌，涵盖手表、首饰、箱包、香水、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口酒等45大类免税商品，是集免税购物、含税购物、餐饮娱乐于一体的高端旅游零售综合体。值得注意的是，三亚海旅免税城经营的Gucci彩妆等190多个品牌系首次或独家进驻离岛免税市场。

免税市场吸引力强，免税概念一再引发市场关注。据海口海关统计，自海南离岛免税政策2011年4月实施

以来至2022年第一季度，海关共监管销售离岛免税品1.95亿件，销售金额1455亿元人民币，购物人数2926万人次。2021年，海南离岛免税店总销售额601.7亿元，同比增长84%，在全球免税行业一枝独秀。

今年一季度，海关共监管销售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147.2亿元，同比增长8.4%；购物件数2027万件，增长14.2%；人均购物金额8372元，增长10.2%。

海南将积极落实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提升海南离岛免税购物国际竞争力，2022年力争离岛免税店销售1000亿元。同时，监管部门将形成“制度+技术+人力”的离岛免税监管体系，强化联防联控，严厉打击“套代购”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有序稳步推进，保障政策红利惠及于民，助推海南离岛免税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海旅免税网站显示，2020年8月1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海旅免税享有海南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在海南省范围内经营离岛免税业务。

海旅免税于2020年8月31日在三亚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简称“三亚海旅免税城”），注册资本1亿元。据了解，三亚海旅免税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开业，经营面积9.5万平方米，引进、经营超过

青岛港拟9.84亿元收购威海港发展51%股权

●本报记者 杨洁

青岛港5月16日晚发布公告，拟以9.84亿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简称“威海港”）所持有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威海港发展”）51%股权。威海港发展主要从事集装箱及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的装卸、仓储等业务。

消除同业竞争

青岛港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主要目的在于消除同业竞争。威海港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过威海港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青岛港集团于2019年7月作出承诺，自威海港100%股权转让至青岛港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即2019年8月30日）的36个月内，青岛港集团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威海港的竞争业务及资产注入青岛港。

威海港发展主要从事集装箱及煤炭、矿石、铝矾土等干散货的装卸、仓储、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财务数据显示，威海港发展2021年实现营收6.57亿元，实现净利润3638.33万元；2022年一季度，威海港发展实现营收1.34亿元，净利润为-1055.30万元。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威海港发展的净资产为12.19亿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称，威海港发展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9.30亿元，评估增值率为63.42%，从而确定其51%股权对应交易对价为9.84亿元。

青岛港表示，本次交易能够促进资源共享，借助威海港对日韩等国家的区位优势，统筹胶东半岛港口资源优势及东北亚地区航线优势，优化航线布局，拓展货源腹地，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市场份额，强化业务辐射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青岛港是我国重要港口。年报显示，2021年青岛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位居中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和第五位，外贸吞吐量位居中国沿海港口第二位。

对于青岛港收购威海港发展带来的影响，东吴证券认为，山东省拥有青岛港、烟台港、日照港等7个港口，同业竞争、重复建设、腹地交叉等现象突出，难以实现错位发展合力。2018年起，山东省对沿海港口开始进行整合，分“三步走”进行了一系列

港口重组。尤其是2019年成立省级整合平台山东省港口集团以来，港口深度整合持续推进，整合效能显著释放。山东将充分发挥各个港口的地理优势，实现错位发展，有助于提升各个港口的盈利能力，而青岛港作为核心港口将充分受益。

山东港口将构建“以青岛港为龙头、日照港、烟台港为两翼，渤海湾港为延展，各板块集团为支撑，众多内陆港为依托”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在股权整合的基础上，山东省将重构港口间的业务关系，整合资源推动港口企业协同发展。

山东省港口集团网站文章介绍，集团重新明确了各港口主体责任，业务协同，从根本上扭转了各港口无序竞争、重复建设局面；在各港口间开通了10余条支线航线，强化互联互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梁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梁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0、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0、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0、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